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謝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v443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96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 
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3439127\_1113096072\_1\_ATTACH1. pdf、  
23439127\_1113096072\_1\_ATTACH2. pdf、23439127\_1113096072\_1\_ATTA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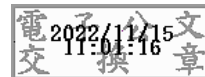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  
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  
系統流水號為1110500J0039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 
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  
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1115



\*NIAA1116010657\*